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郵局新開標類

中華民國廿六年八月五日

The image features large vertical calligraphic characters in black ink on a white background. On the left, the characters '陳濟棠' (Chen Jitang) are written vertically. To the right of a circular seal, the characters '廣東合作' (Guangdong Cooperation) are written vertically. The circular seal contains the text 'SUEH MEMORIAL LIBRARY' around the perimeter and '中華民國廿六年六月一日啟用' (Inaugurated on June 1, 1937) in the center.

農產運銷合作之意義及其經營

方瑜

一、農產運銷合作之意義及其重要

根據於不賒不盈之原則，以謀各個農人之利益，
爲目的之共同銷售組織也。近來農產品之運銷
多爲間接方法，即係農產品經過中間人之手，
銷售與消費者。此類中間人即爲一般經紀人，
商行，牙行，指客，批發商及零售商等。彼等
洞悉市況，操縱價格，在表面上雖負有流通貨物
之責任，而所得報酬，不過區區行佣，但按
諸實際乃爲剝削階級中之蟲賊。近世農業雖稱
發達，然其經營方式，多爲個人組織，若夫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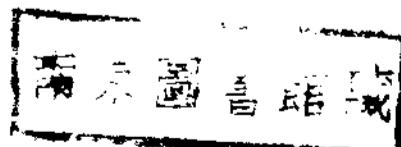
衆資合群力分股任募者，雖工商業中，已成通例，農業之中，尙屬罕見。財力相較，既有強弱，待價而沽，勢或不能。況農民身居畎畝，見聞狹隘，雖如今日交通之便，通報之靈，究不如塵集市井懋遷有無者明悉商情。農民以此之故，遂爲時代之犧牲者，當其購入物品時，須依照有組織之工業者所規定之價格，當其銷售農產時，須聽從奸商之命令，其損失爲何如哉！爲補救計，非農民互相聯結，以組織運銷合作社不爲功。實行運銷合作，不但免去商人之剝削，且可藉聯合之力量，使分等別級，有所標準，研究市場情形，以定運銷之方法，實

本
期
要
要
經
營
二、公積獎要
三、增城縣推行合事業計劃書
四、陽春縣高清無限責任信用
合作社業務細則
五、合作消息
六、各縣市辦事處月報彙計表

旬 刊

三十二年九月五日出版

(版出日五逢每) 號編雜誌省東廣州大市東路：址地電話一六五二七



行經濟運輸制度，調節物價性質，使社會之安寧，得以穩固焉。

一、農產運銷合作之基本原則

(一)組織與管理 運銷合作社之組織，各地不同。普通各社中之最高機關為理事會，各理事係由社員選出。其職務為確定合作社之大政方針，並督催各職員履行職責。運銷合作社之理事對社員負責，故須時常向社員報告社中事務，與提出改革之建議。社中設有主席一人，總經理一人，秘書與會計各一人。社中一切事務，多由總經理一人執行之。

至於合作社之管理權，均操于農人自己手中。在普通公司組織中，以股數之多寡，而定其管理權之大小。投票權與利潤之分配亦以股數而定，且股票可以隨意轉賣，公司大權，易被少數人所操縱。運銷合作社之組織則不然，合作社之社員，須限於農產品之生產者，大地主與資本家均不許入社。投票權以人為單位，一人一票；社員所投資本之數目，亦有限制，且握股票者，僅限於社員。此種規定，一方可使各社員有平等管理之權，另方可免去少數人之操縱。故票權與股數之限制，實為運銷合作社成功之要素。

(二)社員之責任 合作社之成功與否與社員之關係最為密切，而社員之忠誠尤為合作社成功之重要關鍵。社員入社，一切生產

物必須交合作社共同運銷之，以保持真正之合作精神。合作社之業務，全賴社員之維持，苟社員圖暫時之利益，將產物自行銷售，則合作社之營業立受影響。合作社為防制各社員將產物自行銷售計，乃施用二種方法以矯正之，第一為合作教育。使一般社員明瞭社旨，與社員忠於合作社之重要，以及社員與合作社之關係；第二為預訂合同。此為近年來最常用之方法，合同內載有社員應交合作社代銷產物之數量，交貢之方法，以及交貨之時期。合作社依合同所載，強迫社員履行之。

(三)利潤之分配 運銷合作社利潤之分配，又與一般企業不同，其分配之方法為資易量分紅。有私人企業中，分紅係按照各個人投資之多少，但在合作社，則係依社員與合作社貿易之多寡。合作社採取此制之原因：第一，依貿易量分紅與一人一票及限制股數二原則之目的同，亦係防止少數人之操縱。蓋分紅有限制，自無人購買多數股票，此亦限制投資之一辦法也。第二，可使社員觀

貿易較股票為重，因此可以增加合作社之交易量。

二、農產運銷合作之效用

運銷合作社之重要，及其原則，已如上述。惟運銷合作之實際效用如何，此又為吾人所應闡明者，茲擇其要者，分述如后：

(一)增進農產物之銷路——現代之經濟組織，其種種制度皆不利於小產業者；然如小產業者能聯合一致，則可免除此種不利大部矣。運銷合作社，可謂促小生產經營者一致團結之動力，團結以後，則雖小生產者，可與大生產經營者相匹敵矣。蓋衆志成城，組織即力量也。茲就農人爭議貨價而言，單獨農人勢力薄弱，且昧於市情，常受商人之要挾，於脫售貨品時每易蒙受損失。若組織運銷合作，則不但可免去上述弊病，且可以質貨員之僱用與廣告之宣傳，發展市場，而廣銷路。

(二)調節物價——一般小產業者因受經濟之壓迫，每當生產物成熟時，往往不待善價而沽，儘先拋售，以致市場上供過於求，價格跌落。而於新陳不接時，市場上貨物減少，求過於供，價格暴騰。益以商人乘機勒買勒賣，價格漲落之波動乃愈達極度，此種

事實，尤以穀類為最顯著，若有運銷合作社，則生產者需款時，可向合作社通融，不必急賣其物品，使物價生劇烈之變動。或可以最優等產物運銷於特定市場或特惠市場，以穩定價格。

(三)改良品質——運銷物品，於確定出貨標準，別等分級，關係俱屬重要，此即所謂品質之標準化，統一化及等級化是也。品質齊一，於運輸時，可減少運銷不能出售之農產之費用，於貯藏時，可免除不能出售之農產之積，而使形狀顏色體積合適之農產品，得暢銷市場，待價而沽，於需款時，合作社復得用棧房收條所載明何種等級之產品，使銀行能估計抵押品之價值，而使利其放款。凡此種種，皆生產品改良之功也。合作社為以上利益，當其收受社員之生產品時，必加嚴正之檢查，按其優劣分等級販賣，對於求優者常加以獎勵，對於劣者則拒絕收受。以於生產品之改良上實與有直接之助力焉。

(四)增進服務效率與減少成本——個人生產，既無組織，又無效率，不但於時間勞力上為不經濟，即於成本上亦多浪費。有運銷合作社，則農場管理有方，服務效率增進，業務合併，費用亦可藉此減輕。

(五)一般効用——農人素無組織，生活多為獨立，所謂一盤散沙，不可黏合之現象，以農人最為顯著，如有運銷合作組織，則可化農人之個人觀念為團體觀念，養成合羣之習慣同時亦可增加農人產銷之知識，與經驗，及啓發農人商業經營之責任心。

四、農產運銷合作事業之經營

產物之收集 運銷合作之重要任務，在

產品之收集。其收集之方法，約有二種，一為社員於一定之時期內，各自將其生產品送交合作社；一為由合作社派人向各社員收集之。惟徵集之前，須先從事調查，即調查各社員之生產狀況及品質數量等，以便決定運銷業務上經營之方針。此種調查，在農產運銷合作社，可於夏秋於兩定期調查，遇有物價暴騰暴落時，可加行臨時調查。至於收集產品之時期，亦可分定期與臨時兩種。前者為依農產品之成熟時期，定為每月一次或每季一次。後者即於定期徵集外，遇有必要時，而行臨時徵集也。

(二)分類 產物收集後，須檢查其品質，按品質之優劣分成若干類。分類之利益甚多，第一，可改良生產品之品質。合作社按品質而分品等之上下，其販賣價格亦自有高

低之差，對於品質太劣者，則拒絕運銷，自可引起社員改良生產品之競爭心；第二，省却買賣時檢驗之麻煩。分類之結果，品質之優劣，自己顯明，無再行檢驗之必要；第三，可增高價格。品增一律，品種相同之貨品，自可於市場上博得較高之信用，價格亦自可增高矣。第四，易於保險，及便於設立倉庫。

(三)儲藏 合作社之收集產物，乃為販賣之預備，並非已覓得買主後始向社員徵集生產物也。且大部農產品多有季節性，而一般消費者購買物品，又因時而異，故合作社須設倉庫，以存儲所徵集之物品，倉庫之種類，有依時期而分，有依用處而分。依時期而分，又分長期短期二種，依用處而分，又分冰藏與乾藏二種。在農產品中，以冰藏倉庫為最重要，蓋有此可免貨物之腐爛，而便廣銷。惟倉庫之構造，務求堅固，以防天災人事，其位置又以便於運銷為宜。

運銷倉庫之性質與商業貨棧不同。蓋農產倉庫為施行調製裝包之貯藏機關，其使命為暫時貯藏農產物，待至適當時期，即以適當方法，適當額數出售於市場，絕無營利或投機性質。

(四) 連輸與金融 連輸對與農產物之連銷最為重要，連輸便利，則農產物之市場可以推廣，市價亦可以穩定。連輸增敏捷以外，又須設法週到，運價低廉。連銷合作有推銷部供給消息，則對於各市場之情形，洞悉瞭然。於是對於貨物之供給，車輛之需求，均能有準確之核計。庶幾金錢與時間上均較單獨連銷經濟。

至於金融對於連銷更為重要，蓋農產物賣前需用囤積費，賣後又需連銷費，且行市之變動，市場之呆滯，處處均需金融之週轉。至於連銷金融究竟若干，則以生產之大小；銷售貨品時間之長短；以及存貨之多寡而

定。

(五) 販賣 運銷合作社產物之販賣，可分二種，一為取得販賣，一為委託販賣。所謂取得販賣者，合作社當販賣社員之生產物時，先自社員買入，而後賣去之謂。此種行為雖類於商法所謂絕對之商行為，但因其無營利觀念，不得稱為商行為。所謂委託販賣者，即合作社當販賣社員之生產物時，合作社不取得其物之所有權，僅受社員之委託而代行販賣也。

運銷合作社之販賣事業，雖無營利觀念，但亦須以合作社本身不受損失為限度，故經營者當定妥善之方針以販賣之。通常合作

社與顧主交易，皆訂明隨時契約，此時手續上雖較繁雜，然於物品之銷售，代價之支付，毫不遲延，故甚覺確可忍。此外如謀銷路之擴張，亦為合作社所應注意者，蓋顧客之自動光顧者，究屬少數，故須設法謀銷路之擴張以利營業。其法或以廣告，或遣派事務員均可。

(六) 價格之決定 運銷合作社決定賣價之標準，亦與一般商人決定賣價之標準同。如其價格過高，則不能覓得顧客，如標價過低，則又不能收會員之利益。故其價格之決定，須按照市場供求情形，使社員有利而又能招齊類客，始為適當也。

進行，應遵本會一二三二號指令第一項辦理。

(三) 清溪鄉，塘瀝鄉，觀瀾鄉等地，該員均會赴調查，可酌量當地需要，擬定籌組之合作社種類，並報會查核。仰知照。此令。

● 指令陸豐指導員莊照亞據繳
一週工作報告表核飭知照由
(指字第1406號)

(十三、九、四)

公牘

● 指令東莞指導員梁士聘據
繳八月份工作週報表核飭
知照文 (指字第1403號)

(十三、九、四)

表悉。一

(二)查本省推行合作事業之目的為增加農村生產，恢復農村繁榮，仰該員體察農村情形，切合當地需要，指導農民組織合作社；至學校之圖書消費合作社，與農村救濟無關重要，可暫緩規劃舉辦。

(二)第十四區之消費合作社社章等件，應俟繳到時，再行核飭遵辦，仰知照。

此令。

●指令電白指導員蔡茂春據繳七月份及一週工作報告

表核飭知照文(指字第一四〇八號)(廿三、九、四)

呈表均悉。

(二)莊垌鄉民等組信用兼營購買合作社，該員應社長駐該鄉，切實指導進行，以收實效。

(二)該縣第一區各鄉概況，於調查明確後，應即將推進該區合作事業辦法，擬定呈核。

(三)該縣文具消費合作社之進行，應切實遵照本會三七零號指令辦理，毋再玩忽。此令。表存。

●指令澄海辦事處據繳二週工作報告表核飭知照文

(指字第一四二號)

(廿三、九、四)

表悉。

(二)該員等協助縣城柴米消費合作社徵求社員，應努力宣傳工作，對於市民懷疑各點，尤須善為開導，務使信仰，踴躍參加組織為要。

(二)查該處定於九月間前赴各區，實施調查工作；則對於縣城柴米消費合作社之進行，應依法成立，呈會登記。仰知照。

此令。

●指令合浦指導員蒙肇騏據繳二週工作報告表核飭知照文

(指字第一四二三號)

呈表均悉。

(二)該縣第一期工作計劃，第三實施區鄉，為第六區北海，擬定組織漁業連鎖及消費合作社，現該員既到該區工作，應將原定籌組之合作社，先行規劃舉辦。

(二)該員在六區崩沙鎮，擬籌組全區農

村品種改良合作社一所，究竟改良何種農作物，及改良辦法與需要改良各緣由，均應詳報查核。

(三)六區中興鎮以海產物為大宗，福長鎮則以穀米及海產物為大宗，福長鎮則以穀米及海產物為大宗，是各該鎮均宜於組織運銷合作社。該員應酌量情形，可否與北海等地聯合組織一連銷合作社；抑分期各自規劃舉辦。於決定後，報會查核。

(四)凡向農工群衆宣傳，應就其業餘時間舉行，方易集合。仰知照。

此令。表存。

●指令新會指導員葉松森據繳一週工作報告表核飭知照文(指字第一四五號)(廿三、九、五)

表悉。

(一)查指導農村組織合作社，自應長駐該鄉工作，以備農民有所懷疑時，則予以解釋，進行發生困難時，則為之解決；今該員祇委託該鄉發起人籌備組織，不長住該鄉指導，致進行停頓，足見該員工作，殊不切實。着即前赴該鄉，將停頓原因，調某明確，如該鄉確有組織合作社之必要時，仰設法勸

導，務使籌組成立為要。

(二)。該員既至南朗鄉工作，究竟該鄉農村概況若何，未據彙報，亦屬疏忽，應即詳報備查，仰知照。

此令。附存。

● 指令順德指導員葉祥軒據繳八月份工作週報表核飭知照文

(指字第一四一八號)

(廿三、九、六。) 照文

悉。

(一) 三區鳳塘良鄉之畜牧園藝生產合作社，應遵該縣第一期工作計劃，從速籌組成立，毋再緩延。

(二) 該員擬定澤羅等鄉組織信用兼營購買運銷合作社，事尚可行，應即酌量緩急，定期規劃舉辦，并報會查核。

(三) 蓼塘鄉，梧所鄉等地概況，既據查明；應即擬定籌組適合於當地需要之合作社，並報會查核。

(四) 各種合作社之簿據，均應遵章貼足印化。

(五) 本會一二五七號指令第二二兩項，應切實遵照辦理。

(六) 該處應商請縣政府設法籌辦農民銀行農或民借貸所，仰知照。

此令。表存。

(三) 本會現正擬訂指導員考績辦法，俟呈准省政府核准施行後，其工作努力者，薪給可遞級增加，仰該員安心工作為要。

此令。

● 指令潮陽辦事處據繳七月份工作報告表核飭知照文

(指字第一四三三號)

(廿三、九月、十。) 星期均悉。

(一) 鳳崗鄉除籌組小販工人消費合作社外，應遵原定計劃，將信用及購買肥料等合作社，同時設法實施組織。

(二) 菸葉販賣合作社，模範消費合作社，民船工人消費合作社，均應將各該合作社呈會審核。

(三) 各區鄉如有籌組蔗糖運銷合作社之必要時，自可指導實施組織，惟運銷時，應依照廣東省國貨推銷處糖業部章則辦理。

(四) 各種合作社之簿據，均應遵章貼足印化。

(五) 本會一二零九號指令第二二兩項，應切實遵照辦理。

(六) 該處應商請縣政府設法籌辦農民銀行農或民借貸所，仰知照。

此令。表存。

計 劃 書

增城縣推行合作事業第一期計劃書

第一實施區鄉

七區南池鄉

組織時期

二十三年四月

擬組織之合作社

農業生產合作社

負責指導者

王振基

調查所得

調查該鄉之崗田地方，田地肥美，水利饒足，適宜栽植橙柑桔等。

應注意事項

1. 組織方法 2. 栽植方法

工作經過

經王夏兩指導員親詣該鄉宣傳，初擬組織波蘿運銷合作社

工作經過

經指導員迭次宣傳與督促，

組織時期

三月開始籌備，四月乃能依期成立，五月皇報登記，現已從事栽植橙柑矣。

第二實施區鄉

七區永蒼鄉

組織時期

二十三年四月

擬組織之合作社

信用兼營合作社

負責指導者

夏世璋

調查所得

1. 金融涸竭
2. 消費量浩大，商人操縱厲害

調查貨品之來源及購買方法

工作經過

經多方之宣傳與指導，現徵得社員式百零四人獲七百餘股，於七月一日成立，并呈請登記，着手營業矣。

第三實施區鄉

七區西平鄉

組織時期

二十三年八月

擬組織之合作社

消費兼營腐竹運銷合作社

負責指導者

夏世璋

第四實施區鄉

七區西平鄉

組織時期

二十三年八月

調查所得

1. 資金之流通及其借貸方法
2. 消費數量
3. 運銷方法

第五實施區鄉

七區上棚鄉

組織時期

二十三年九月

擬組織之合作社

信用兼營農業生產合作社

負責指導者

王振基

第六實施區鄉

七區上棚鄉

組織時期

二十三年九月

調查所得

該鄉日用必需品之購買，均受商人之剝削頗大。

應注意事項

1. 統計社員日用必需品之數量

工作經過

經指導員宣傳後，徵得溫殿平許受亭等，發起籌備，現徵得社員三百餘人，擬着呈報開成立大會。

廣東合作

八

調查所得	1. 農村金融枯竭，種子肥料之購買每為資金所困 2. 田地肥美，適宜種植，	調查所得	1. 農村金融枯竭，種子肥料之購買每為資金所困 2. 田地肥美，適宜種植，	調查所得	1. 資金不易，現早稻收成，集資較易，定能依期成立。 2. 七區中新處	調查所得	1. 資金不易，現早稻收成，集資較易，定能依期成立。 2. 七區中新處	調查所得	1. 受商人操縱與剝削， 2. 消費應注意之事項
應注意事項	1. 調劑金融 2. 改良種植	工作經過	迭經指導員之指導與督促，奈籌集股金異常困難，雖經數月之籌備，仍未成立，現當早稻收成，積極籌備，諒能依期成立也，	工作經過	查中新處鹽土酒之家有三四十家，其運銷方法，自由各家自行搭廣增公路車運往廣州販賣，費用大重。	工作經過	前經着手籌備，後奉鈞會指令內開若酒業運銷合作社圖免稅者暫緩組織等示現查該籌設運銷合作社，純係利便運銷節省使費起見，并非有希圖免稅之舉，故仍着其籌備組織	工作經過	前經指導員之宣傳，頗有組織之動機
第六實施區鄉	七區羅布洞鄉	組織時期	二十三年十月	擬組織之合作社	土酒運銷合作社	擬組織之合作社	土酒運銷合作社	擬組織之合作社	土酒運銷合作社
負責指導者	夏世璋	擬組織之合作社	土酒運銷合作社	擬組織之合作社	土酒運銷合作社	擬組織之合作社	土酒運銷合作社	擬組織之合作社	土酒運銷合作社
調查所得	該鄉居民多以製腐竹為業，每日零售於外人，得值即購買日用必需品，備受商人操縱，	調查所得	該鄉居民多以製腐竹為業，每日零售於外人，得值即購買日用必需品，備受商人操縱，	調查所得	查該鄉距離市場大遠，每當市期，每家須有一人赴市場購買日用必需品，廢工失時，莫此爲甚。	調查所得	查該鄉距離市場大遠，每當市期，每家須有一人赴市場購買日用必需品，廢工失時，莫此爲甚。	調查所得	查該鄉農民消費頗重大，備
應注意事項	1. 統計腐竹出產數量 2. 消費數量之統計	工作經過	擬組織之合作社	擬組織之合作社	擬組織之合作社	擬組織之合作社	擬組織之合作社	調查所得	
工作經過	前經督促發起籌備，雖籌備數月仍未成立，查其原因係以六七月間青黃不接，籌集	組織時期	二十三年十一月	擬組織之合作社	消費合作社	擬組織之合作社	信用兼營運銷購買	調查所得	
負責指導者	夏世璋	擬組織之合作社	消費合作社	擬組織之合作社	信用兼營運銷購買	擬組織之合作社	信用兼營運銷購買	調查所得	
調查所得	查該鄉農民消費頗重大，備	調查事項	1. 出產品橙柑，穀米等 2. 購買品 肥料及日用品 3. 資金缺乏	調查事項	1. 出產品橙柑，穀米等 2. 購買品 肥料及日用品 3. 資金缺乏	調查事項	1. 出產品橙柑，穀米等 2. 購買品 肥料及日用品 3. 資金缺乏	調查事項	

注意事項 1 運銷出產品

2 購買日用品

3 流通金融

工作經過 前經一度之籌備，後因該鄉

有恢復龍田墟之提議，致籌

備稍緩。

償還期間內得隨時向本社支

取或歸還者為活期給用放款

(五) 凡憑信用借款並繳納抵押品一次

借出整數訂定一期或分期償還本

利者為定期抵押放款

(六) 凡憑信用借款並繳納抵押品在約

定借款限度及償還期間內得隨時

向本社支取或歸還者為活期抵押

放款

陽春縣第二區高清鄉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廿三年，九月五日，經本會修正登記。)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本社章程第二條之規定

訂定之

第二條 本社對於事業進行及經費開支應由

理事會擬具計劃編造預算決算提交

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三條 本社收付款項之票據須經理事會主

席及司庫之連署方生效力

第四條 社員之信用程度由社務會議評定

之製成社信用程度表其信用評定規

則另定之

第五條 理事信用程度由監事會評定之監事

信用程度由理事會評定之

第六條 社員信用程度表由理事會保管之除

理事及監事外不得閱覽

第七條 本社放款存款及儲金之規則如左

(甲) 放款規則

(一) 本社放款貸與本社社員為限

(二) 本社放款分下列幾種

1. 定期信用放款

2. 活期信用放款

3. 定期抵押放款

4. 活期抵押放款

5. 定期保証放款

6. 活期保証放款

(七) 凡憑信用借款并取具社員二人以

上之保証保証人與借款者負同等

責任一次借出整數訂定一期或分

期償還本利者為定期保証放款

(八) 凡憑信用借款并取具社員二人以

上之保証保証人與借款者負同等

責任在約定借款限度及償還期間

內得隨時向本社支取或償還者為

活期保証放款

(九) 定期借款之期限至長不得過二年

活期借款之期限至長不得過一年

(十) 本社對於不動產抵押放款其數目

不得逾本社估定抵押品價格百分

之六十

(十一) 本社所收之不動產抵押品以有永

續確實收益者為限

(十三) 凡抵押品屬不動產者其契約証據在放款期限內須亦由本社收執

(十四) 凡借款者交來不動產之契約證據須經本社審查認為合法，並無糾葛

(十五) 葛情事者始得收作抵押品

(十六) 凡以尚未收穫之產品與在飼養中之牲畜等作抵押品不能以該項抵押品存于本社者得將該項抵押品

申請書內同時證明在放款期限內該項抵押品所有權屬於本社並設法標明之

(十七) 凡以農產品或其他易於保存之動產作抵押品時本社應點收其物品件數及檢查質量儲存倉庫並酌收最低儲藏費

(十八) 本社收到抵押品當給予抵押品證據期滿時憑據贖取如存據遺失應將存據號數遺失原因通知本社請求掛失一面自行在遺失地方張貼告白聲明作廢如過一個月後毫無糾葛並經社員三人以上之担保本社始可補發抵押品存據或發還抵押品

押品

(十九) 社員向本社借款須具申請書（書中須記明金額并說明用途）送請

本社調查後由理事會按照社員信用程度表審核並決定其數額

(二十) 本社貸與社員之款項按月計息一分其應計息期間以自放款之日起至還款之日為止。

(二十一) 本社對於貸款社員之借款用途有隨時查詢之權查出用途不實或轉貸予人本社得責令該社員於一個月內將本息一律清償并處以借款額十分之二之罰金如第二次借款該社員仍犯用途不實或轉貸予人除追回借款本息及罰金外並予以除名

(二十二) 前項罰金得以半數獎給舉發者（如舉發者係本社理監事不在此例）

(二十三) 社員借款到期務須本息清償如有延欠依左列方法處分之
1. 信用放款到期不還時限令于半個月內清償其過期利息照原定利率加倍計算如再延欠除追回

借款本息外并予以除名

2. 抵押放款到期不還時通知該社員限于一個月內清還否則定期變賣抵押品有餘發還不足追繳其過期利息照原定利率計算

3. 保証放款到期不還時責令保證人于一個月內清償其過期利息照原定利率加倍計算如再拖欠

除追回借款本息并予以除名

(二十四) 借款社員請求展期還款時應于到期一個月前具函或親來本社說明理由請求展期經本社核准後方為有效但展期時間不得過二個月

(二十五) 定期之借款如在未到期前欲償還一部或全部可商得本社同意按照實欠日期計算利息

(二十六) 本社于營業年度結算時對於各種活期放款尚未到約定還清期者本社將決算日前應計之利息算出轉入各借戶項下歸下年度並計之

(乙) 存款規則
(二十七) 凡社員非社員或公私團體均得單獨向本社存款

(二十八) 本社存款分定期存款與活期存款

二種

(三) 存款人第一次存入存款時應先向本社領取存款願書依式填具加蓋印章或指模連同存款交事務員驗收

此後如存款人變更姓名住址及印

章時須向本社聲明

(四) 本社收到定期存款後當發給定期存款証書(以下簡稱証書)活期存

款當發給活期存款摺(以下簡稱存摺)交存戶作存款憑據

此項証書及存摺均須有理事會主席簽名蓋章方為有效

(五) 存戶取款時應憑証書或存摺並在本社所發給之支款單上加蓋印

章或指模經本社核對與存款時所留印章或指模式樣相符方能照付

前項取款如係活期存款者取款人須於事前通知本社凡取款超過十

元者於一日前通知超過五十元者於五日前通知超過百元者於十日前通知

(六) 存戶如遺失印章時須取得本社社員二人以上之證明方可支取款項

(七) 存戶如遺失証書或存摺時應即將該証書或存摺之號數及存款數目

暨遺失原因通知本社請求掛失一面由遺失者張貼告白聲明作廢在

半月後毫無糾葛但經社員三人以上之担保始得補發

存款人應將証書或存摺及印章妥慎保存倘被他人獲得詐取存款本社概不負責

(八) 凡以銅元及雜幣來存者均須照價折合毫銀計算

(九) 凡未到期之定期存款不能提取本息亦不得轉戶或換給証書但得由存款人以証書向本社請求押款其

利率臨時議定之

前項押借款項如存戶為非社員不得請求

(十) 定期存款每次存入須在毫銀三十元以上最短期限須滿六個月

(十一) 定期存款利率規定如左

A. 定期六個月以上年息 四釐
B. 定期一年以上年息 五釐

(十二) 定期存款到期不取逾期利息概不補給如欲續存須來本社換領証書

以換証書之日起息

(十三) 活期存款初次存入至少須毫銀十元以上嗣後續存一次至少須毫銀五元以上

(十四) 活期存款殘額在五元以下者概不計息。

(十五) 活期存款月息二厘每年營業年度終了時結算一次利上加利

(十六) 存款計息概自存款之後之日起至支款之前一日止

(十七) 存摺收付款項須由本社登記並於數目字樣上蓋章如有誤記可隨時塗改

(十八) 存款人將存款全數取還時証書或存摺須繳還本社註銷

(十九) 存款人如遇死亡其遺有存款在本者應由其繼承人或承受者于其

死亡一月後以証書或存摺支取或變更姓名及印奉續存

(二十) 本規則須擇要載於證書或存摺上

(內) 儲金規則

(二) 凡社員非社員或公私團體均得單獨向本社儲金

(二) 無論以個人或團體名義向本社儲

金每名只限一戶且不得以兩人或兩
人以上名義聯合儲金

(三) 每戶儲金總額以三百元為限餘額

之儲金不附利息但經理事會議決

者不在此限

(四) 每戶每次存入儲金滿毫銀壹毫者

始為記入儲金分戶賬及儲金簿滿
毫銀五毫者始計利息

(五) 本社為便利小額儲金起見發售每

張毫銀二分之儲金小票一種並發
行儲金券一卷種面劃五十格凡購

買儲金票五張以上者即可無代價
領用儲金券一張將儲金票按格粘

貼于儲金券之上請求本社在該票
上加蓋一定之圖章逐一核銷將券

仍交儲金人保存一俟該券上粘貼
之票值毫銀一毫時即將小票剪下

作為現款依照前款規定記入儲金
及儲金簿

(六) 儲金人第一次存入儲金時應先向

本社領取儲金願書依式填具加蓋
印章或指模連同儲金交事務員驗

收後即由事務員填給儲金簿交儲

金人執存此後如儲金人變更姓名
住址及印章時須向本社聲明

(七) 在第一次以後存入儲金者應先將

款項與所執之儲金簿一併交本社

驗收後即將存入金額等依次記入

簿內交還儲金人執存本社記載其

存入金額於儲金簿時遇有數目不

符得由儲金人即時請予更正但儲

金人不得自行塗改

(八) 儲金人取款時應憑儲金簿並在本

社所發給之支款單上加蓋印章或

指模經本社核對與儲金時所留印

章或指模相符方能照付但取款超

過十元者須於一日前通知超過五
十元者須於五日前通知超過百元

者須于十日前通知每戶每月取款
不得過三次

(九) 每次取出儲金數目由本社事務員

記明于儲金簿內並于數目字樣
上蓋章如發見簿內有添註塗改情

事得停止付款並將該儲金簿扣留

交由理事會議處

(十) 儲金人如遇印章遺失須覓本社事
員二人以上之担保證明屬實方能

支取款項

(十一) 儲金簿遺失時儲金人應即將該簿
號數及儲金數目暨遺失原因通知

本社請求掛失一面由遺失者張貼

告白聲明作廢如過半月後毫無糾

葛並經社員三人以上之担保本社概

始可補發

儲金人應將儲金簿及印章妥慎保

存倘被他人獲得詐取儲金本社概

不負責

(十二) 儲金簿如有污損不堪使用時得由

儲金人將該簿交由本社請予換給

新簿應繳費五分即將舊簿註銷并

記明該號數于某年月日換給新簿

(十三) 儲金簿遇有遺失或污損尚未補換

時儲金人均不得支取儲金

(十四) 社員儲金利息按年息六厘計算非

社員或公私團體儲金利息按年息

四厘計算每年六月十二月各結算

一次併入本金利上生利

(十五) 本社計息以毫銀五毫為單位凡不足
五毫之零數概不給息而利息之

尾數在一分以下則採四捨五入法

足五厘者作為一分不足五厘概不

英合作專家來華

(南京快訊)英倫教各大學委員會本年九月起，至明年六月講學，九月至四十日特通知各地專科以上學校，凡欲請斯氏講演者，可向中英文化學會接洽。

該區主任崔尚之，曾與北平市民小本借貸處，陳昌毅商洽，利用該處款項貸與農民，舉行洽結果，已有相當眉目，款項接濟，可由貸本處負責，但組織及監督，則由實驗區負責種副業合作社，如養魚已在組織中，魚種已買有二萬頭，即在該區後院池內蓄養，其他各如養鷄養鴨，因本年季候已過，明年當可組織進行，該項計劃之實施內容如下：(一)劃分合作指導區域。(二)設立合作事業調查處。(三)舉辦關於合作事業之各項調查。(四)成立合作事業講習班。(五)組織合作事業研究委員會。(六)成立特產模範合作組織，倡辦水鴨飼養合作社，倡辦水產運輸合作社，(七)舉辦合作事業之各種表證。(八)建立公共儲倉，堆棧，碾磨用具及宿舍。(九)籌設農民銀行。

合作學社

創設合作榮譽鼎

(南京訊)中國合作學社，以我國合作運動復興之原動力，以陳果夫之功量多，平時極多貢獻，國府公佈之合作法，亦係根據陳之合作法原則製定，特於三屆十次常會決定，創設合作榮譽鼎辦法六條，並決定陳為本屆受鼎人，於十月七日四屆大會開幕日，行產重受鼎禮。

統計

廣東各縣市合作事業指導員辦事處月報彙計表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份

廣東合作

一六

縣(市)別	樂會	陽	海康	信宜	新興	惠陽
調查事項	民生活品，及鄉況。	調查第三區承二鄉及第一區井料鄉出產品，及經濟狀況。	調查第一區井料鄉出產品，及經濟狀況。	調查第一區井料鄉出產品，及經濟狀況。	調查第八區鹽池，長光，橫岡，坪山等處，出產品，生活及經濟狀況。	調查第六區農產品為糖，谷，枚菜，生豬等，及其經濟狀況；第三區農產品為谷，糖，蕃薯，烟葉，光坡農生活狀況與出產品種類。
宣傳事項	分赴第一區，合作各鄉。	赴各學校，演講各工會。	分發宣傳品於所到調查點，並對各鄉農民，及個別談話，口頭宣傳。	赴各鄉，與各鄉長父老，作個別談話，或農民，口頭宣傳。	赴各區鄉市鎮，宣傳合作之意義，與各鄉村農民作個別談話。	民生活狀況與出產品種類。
他其項事組織事項	社江籌合消龍組費江組兼登：運第社營龍第銷五。合區購買鄉區陽擬作合	業及區立合社，及在第五成指導江市指導之聯絡合作事	指導已籌備之江市指導江市指導之步驟。模範消費合作社籌備成	各學校，演講各工會，三會議及提倡組織全第	仔東鄉召開會，集鄉分發宣傳品於所到調查點，並對各鄉農民，及個別談話，口頭宣傳。	調查第三區承二鄉及第一區井料鄉出產品，及經濟狀況。
組織章程	銷社作作社：社社；民船工；建築工人消費費運作合	指導：建築工人信用合	立社，豆原科購買合	縣模範消費合作社	分發宣傳品於所到調查點，並對各鄉農民，及個別談話，口頭宣傳。	調查第一區井料鄉出產品，及經濟狀況。
大員成員立籌備會	籌組北街州學井料鄉信許可：義成鄉消費合作社員成員大	指導各該鄉關於發起組	備組織信用合作社	指導北街州學井料鄉籌	赴各鄉，與各鄉長父老，作個別談話，或農民，口頭宣傳。	調查第六區農產品為糖，谷，枚菜，生豬等，及其經濟狀況；第三區農產品為谷，糖，蕃薯，烟葉，光坡農生活狀況與出產品種類。